

---

#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11N79113585920251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青年路 68 号

电话：0432-64271916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销售分公司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东局子街维昌路 3-2 号

电话：13404666333

乙方在吉林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购置 2025 年火化机用柴油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64 号-2 次 J2025ZCY064），根据本次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货物型号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2、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

3、交货地点：柴油交货地点为吉林省口前镇乃子街镇东山，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院内油库。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分期付款。每月柴油货到验收合格后，财政拨款指标到账后 1 个月内支付当月货款。

5、货款总额为 2000000 元，中标的算术平均下浮率为：    %，该货款总额为采购油品的上限金额，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办理货款结算。每次供货价格为采购人所需标号燃油当日市场挂牌零售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

6、柴油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使用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7、验收：

(1) 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8、质量保证：

8.1 柴油采购 0#，-10#，-20#，-35#柴油。采购的具体柴油标号由甲方根据使用时的气温决定。

8.2 柴油交货形式为阶段性供货，按甲方每月需求量及所需柴油标号及时供货。

8.3 每次供货价格为甲方所需标号燃油当日市场挂牌零售价下浮一定百分率。

8.4 乙方必须具备稳定、可靠合法的进货渠道和来源，各种计量计价设备准确齐全，具有完善的消防设备和措施。

8.5 乙方需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9、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0、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解决争议：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签订即为生效。

(2) 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

13、备注：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